# 附件3

# 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面试当日上午7:00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，7：20起凭《面试准考证》、第二代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进入候考室，8:1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，责任自负。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，不得进入候考室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须上交随身携带的通讯、电子等设备，面试结束后归还，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依次抽签，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名确认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

三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，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四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。

五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每道题后，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应按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到指定地点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后即离开考点。

七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参加面试的考生请自行携带饮用水。

九、考生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相关检查。考生经检测进入考点后，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主动报告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